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上述情况，经与重组方认真讨论研究，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尽快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